

最新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总结 农产品 质量安全监管年终工作总结(模板5篇)

总结的内容必须要完全忠于自身的客观实践，其材料必须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允许东拼西凑，要真实、客观地分析情况、总结经验。那么，我们该怎么写总结呢？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总结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总结篇一

农产品质量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下面是本站小编整理的一些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年终工作总结，供您参考。

按照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的总体部署和上级业务部门关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求，我市以当前风险高、隐患大的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为重点，积极开展农产品安全监管和检测工作。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一)全面部署，明确任务

1. 制定全年工作计划。年初，制定了《20xx年农业局开展质量兴市工作方案》，明确了监管目标、监管原则、监管重点，确定了以农业投入品和规范企业生产行为为重点的专项整治活动，成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工作，统一部署有关重大行动。并组织召开农口部门、各镇主管领导专题会议，明确工作任务、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细化巡查、检测等具体工作安排，进

一步完善了检测程序，确保各项工作和任务落到实处。

2. 制定应急预案。结合今年实际，健全了《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了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保障农产品生产源头质量安全，增强应对我市突发重大农产品安全事件的应对处理能力。

3. 安排各节假日值班表。在元旦、春节、国庆等各节假日，安排监管站人员进行值班，密切注意全市农产品生产地的生产情况，对各种种植地的水果、蔬菜采摘上市前的进行检测，保障全市农产品上市前的安全。畅通信息，及时向上级和有关门报告存在的异常情况。

(二) 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监管队伍

目前，农业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在编人员3人，全市4个镇也分别设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服务中心，各镇工作人员为2-3名。市级监管站、检测站主要是承担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任务，对全市农产品质量进行定期检测，并研究和推广新的检测技术和方法。镇级检测服务中心主要承担辖镇内农产品生产基地、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性检测工作的要求。

(三) 开展农产品检测，控制农产品质量

今年，我市扩展建设“菜篮子”工程蔬菜生产基地，分别在12个镇各建设5000亩现代农业示范基地。主要种植辣椒、西瓜、萝卜等蔬菜水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以这些蔬菜基地农残检测为重点，全年进行监管检测。同时协助有关部门完成农贸市场、超市的果蔬进行农残检测。

按时完成例行监测工作任务。今年来，截止到12月，市级共抽检蔬菜、水果样品1862个，例行检测样品合格率为99.2%。各镇也完成2320个检测数据，合格率为98.6%。市镇两级都能

按月完成检测和数据上报工作。

(四)加强种植基地日常监管，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1.对种植基地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每周定期、不定期对监管对象进行巡查，规范基地生产、经营行为，进一步强化企业、园市守法和树立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

2.节假日期间加强监管检测，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在元旦、春节、国庆期间进行以食品安全为主要内容的质量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农资经营网点销售产品标签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规范性；是否建立生产、营档案，销售台账记录等情况。节假日期间，出动执法人员322人次，出动车辆52辆次。同时，深入各生产基地，加强对源头农产品的采样检测，确保节假日不出现食品安全问题。

今年来，北仑区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按照省、市农业执法工作部署和要求，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结合我区农业生产实际和农资市场特点，抓源头，强监管，农资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不断健全。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一)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农业生产安全。深入开展春季、秋季“绿剑”专项执法行动和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农资生产经营网点的执法巡查，采取检打联动、部门联合等形式，打防结合，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禁用农兽药等违法经营、使用、添加的行为，依法保障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共出动执法人员260人次，检查农资经营网点120家次，联合工商、质监部门开展农资市场综合执法检查2次，会同贸粮、工商等部门对市场农产品联合检查2次。查处违法案件1起，罚没款1195元。按照《20xx年度宁波市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督抽检实施方案》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农资产品质量抽检工作，累计抽检各类农业投入品45批次(送检农作物种子样品3批次、农药样品20批次、肥

料样品12批次、兽药5批次、饲料与饲料添加剂5批次)，经检测有1批次肥料不合格，根据抽检的结果，引导农民正确选用合格放心的农资产品。

(二) 狠抓生产源头监管，落实安全监管责任。以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工作为契机，进一步落实农产品安全监管职责，完善农产品安全监管机制，规范农产品生产经营秩序。一是加强对111家初级农产品生产企业及136家未登记注册的种养殖大户农业投入品使用、生产档案记录的监督巡查，督促建立生产台帐和使用投入品记录，实行可追溯管理。二是对国家明令禁止的高毒、高残留农药的查处不留死角、不留隐患，加强对禁限用农药经营使用的执法检查，实行克百威定点销售，规范销售台帐。三是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年、“强网清源”集中行动等专项行动和重大节假日前执法检查，排查区域安全隐患，发放宣传告知书，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强化生产源头监管。累计检查初级农产品生产企业、基地、养殖场等105家次。

(三) 强化农产品质量监测，提高农产品安全水平。年初，制订了《20xx年北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并将生产基地农产品的例行监测范围从生产基地向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超市延伸，突出重点季节、重点环节和重点产品的定期、定点监测，具体做到“三个结合”：即定期检测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农产品基地检测与农贸市场抽查相结合；监督检测与质量认证相结合。20xx年至今，全区初级农产品共抽检样品2607批次，合格率达99.8%。其中，市级以上抽检57批次，合格率为100%；区级抽检2550批次，合格率99.8%。在市级以上部门监测中，农业部抽检蔬菜样品5批次；市农安办开展例行监测6次，抽检蔬菜样品34批次，林特产品6批次；市执法支队抽取蔬菜样品12批次。在区级例行监测中，定量抽检358批次，其中蔬菜237批次、水产品15批次、畜产品47批次、林特产品57批次，有4批次蔬菜产品不合格，合格率98.9%；定性抽检2192批次，其中生猪尿样1852批次，蔬菜速测340批次，合格率100%。

(四)深化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农资溯源管理。一是深化农资监管信息化建设，制定《北仑区农资监管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农资批发企业产品备案工作，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组织农资监管信息化专项培训。目前全区已完成40家农资经营店信息化设备配备和操作培训工作，初步实现了农资经营“信息数据化、购销实名化、监管实时化、服务网络化”。二是推进农资经营单位信用评级工作，促进农资连锁店诚信经营，对全区29家评级对象资料进行审核，按照a□b□c□d四个等级标准实行分类推荐，经农林、工商、供销社三门部门盖章评定后提交市有关部门进行最终评定。三是开展“绿剑”农产品质量标志专项执法行动，以全区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基地、合作社以及区域主导农产品规模种植户为重点检查对象，对冒用、滥用农产品标志行为进行执法检查，出动执法人员12人次，检查相关企业7家，巡查重点区域3个，发现部分生产单位滥用标识，责令当事人立即整改。

(五)加强普法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围绕“绿剑行动”这根主线，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一是广泛宣传。充分利用微博网络、报纸广播等信息平台加强农业法律法规宣传。深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进农村活动，开展农技下乡2次，组织1次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行业道德提升月活动，配合食安办开展1次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重点宣传《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提升行业自律水平。累计出动农技人员48人次，发放宣传资料20xx余份，接受群众咨询80余人，现场展出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展板40余块，悬挂横幅5条。二是开展培训。为全面提高我区农资经营者、农产品生产者质量安全和责任意识，倡导自觉守法、诚信道德理念，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道德法律专项培训1次，培训农民80多人。为深入推进农资信息化建设，建立农业投入品监管长效机制，组织1期农资信息化监管系统操作培训班，培训农资经营者30多人。

(六)加强安全舆情应对，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监测，积极探索并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机制，通过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进一步摸清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突出问题和成因，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预见性。针对群众高度关注、反映强烈的问题重拳出击，加大监管力度，增加监测频次，切实有效解决难题。每季度出台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析报告，严格防控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发生。对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迅速反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散和发酵。今年共接到区食安办抄告单5起，群众举报投诉5起，均妥善处置。

二、20xx年工作思路

1、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结合“绿剑”系列集中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和日常巡查，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加大对种子、肥料、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力度，严厉打击违规经营农资行为。积极推动“限用农药市场退出机制”，加强对农资经营单位的教育引导，彻底清除限用农药对食用农产品的威胁，净化农业投入品源头。

2、推进农业执法与农资监管信息化建设。积极引导和鼓励农资批发企业和农资经营店开展农资信息化建设，建立电子进销货台账，加强农资信息化建设督查和指导力度。深入推进农资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倡导诚信经营理念，不断扩大诚信小农资店覆盖面，规范农资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完善农资监管长效机制。

3、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继续推进种植业产品禁限用高毒农药、“瘦肉精”、兽用抗菌药、水产品禁用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农资打假等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禁用农兽药等违法经营、使用、添加的行为。

4、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确保检测任务的保质保量完成，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质量检测工作；提高检测结果的利用，加强

检测结果分析，做到早发现，早预防，防范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发生；对检测不合格的产品追溯源头，并在依法查处整改上有所突破。

5、抓好舆情处置和应急能力建设。继续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和媒体报道，积极稳妥、准确发布我区农产品安全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协调处置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最大限度地降低负面影响，保护产业发展。

农产品质量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今年以来，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州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各项政策，同时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工作力度，狠抓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的落实，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这一年，经过上下各方的共同努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进展顺利，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20xx年，我局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明确职责，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落到实处，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检测力度，严抓农资市场的监管，认真做好本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与教育培训工作，确保在源头、生产环节和市场等方面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整顿工作。

二、具体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宣传车、横幅标语、印发资料等方式，在全县全方位地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全县生产经营者、流通者及消费者要进一步认识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大家同心协力抓好菜篮子，建好菜园子，管好菜摊子。二是县农业局以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为中心，

结合农技、植保、科教、经作等各业务站组成培训队伍赴各个乡镇对农民进行农药安全使用知识培训，县农业局印发了限禁用农药清单，分发给广大菜农果农，教育他们要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和责任，自觉加强农产品质量管理，确保生产放心果菜。三是对农资经营商进行规范经营农药知识培训，要求农药经营者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经营农药尤其是限用农药，对农民负责，对社会负责。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

1、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开展农药专项整治，加强农产品生产的投入品管理，确保农产品安全生产，共计发放宣传资料20xx份，出动车辆26台次、执法人员318人次分别对全县64家农药经营户进行了抽查。

2、做好农产品生产田间指导，要求农户在生产过程中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高毒高残留农药，严格农药使用安全剂量、严格安全周期，保证农产品安全进入市场。

3、对全县取得农业部“三品一标”证书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企业加强管理，引导督促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档案，鼓励生产经营散户自觉建立生产档案。

4、对甘洛县三个大型水果蔬菜农贸市场及新市坝镇、田坝镇、两河乡、坪坝乡、海棠镇等季节性大量上市的蔬菜、水果等进行抽检，全年抽检样品14批次，共计检测样品223个(其中基地检测抽样27个，市场抽检样品195个，无公害产品抽样1个)，检测合格率为100%。

5、为加强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保障广大消费者食用农产品安全□20xx年启动实施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工程□20xx年中央预算内投资300万元(其中中央投资240万元，地方配套6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包括636平方米实验室改扩建和87台套仪器采购。目前实验室改扩建基建工程已基

本完工，待验收。

(二) 农资市场监管方面

1、在大春生产期间由县农业局牵头，联合县工商局、县物价局、县公安局、县质检局四家单位对县城内的农资市场进行了为期18天的联合执法大检查，大清理。以种子、农药、肥料等三类农资为重点，集中治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单位，查处违反《种子法》规定的非法种子，共检查农药经营户64户次、种子经营户70户次，发放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等宣传资料20xx份，保证农资市场的安全。

2、我局积极组织农业执法队伍开展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今年以来，累计下乡执法人员156人次，检查农资经营门市80多个，抽检农药标签70个，发放种子、农药宣传资料1000余份。执法宣传车在城区区和各乡镇开展种子、农药安全宣传活动。

三、存在的问题

(一) 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问题

1、源头监管和生产过程控制难度大

全意识不强，由于长期受传统生产观念的影响，生产者缺少社会监督和自我约束限制，科学施肥、用药及标准化生产规程很难在生产上完全实施。

2、检测机构基础薄弱

农业部门检测检验机构由于起步较晚，基础薄弱，与农业大市的地位不相符合，不能满足农产品生产全程质量安全监管和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需要。

(二) 农资市场方面的问题

1、农资经营环节不规范，虽经多次农资打假整顿，一些不法商贩和生产者仍然违规使用禁药，这种分散农资经营体制问题给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以及生产过程控制带来极大的困难。同时，农药、种子、兽药等生产资料的标签不规范，商品名多、杂、乱，包装简陋，也很难分辨出其主要成分和用途，农民无所适从，很难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责任追究提供依据。

2、执法队是农业部门非常重要的农业执法工作单位，随着农业监督执法工作的不断深入和细化，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检查的频率越来越高，但都是着便装开展工作，显得随便、管理混乱，不够整洁、整齐，而且缺乏取证设备，最大的尴尬是便装执法有时不被行政相对人认可，没有制服、没有工号，管理相对人很难感受到按章办事的严肃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执法工作的开展。

今年，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等一系列活动，广大人民群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有了进一步的提高，一大批隐患得到了有效的整治，确保了今年无农产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然而，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县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还存在着相当多的薄弱环节，人民群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些都有待于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努力，共同去解决。

总之，保障农产品安全，是一项长期的保证民生健康的基础性工作。同时，又是以农业部门为主，其它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全民参与的安全行动，需要上下同心，齐抓共管，合力推动。只有人人重视农产品安全，人人监督农产品安全，人人做到农产品安全，不安全的因素也就没有了生存的土壤和温床。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总结篇二

20xx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也是吉林省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起步之年。全面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20xx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建设现代农业的关键环节，围绕千方百计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这个目标，守住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这个底线，坚持执法监管和标准化生产“两手抓”“两手硬”，推进监管能力和制度机制建设，确保主要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切实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一）建立网格化监管体系

在省、市、县、乡四级监管体系建设日趋完善的基础上，县级农业部门负责以县域为单位，以行政村（屯）或产业发展区域为基本单元，将乡（镇）划分为若干网格，每个网格均设由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或村协管员担任的质量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负责日常监管，形成基层监管无死角的网格化监管体系。

（二）落实监管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农产品质量安全实行政政府和部门主要领导负责制，省、市、县、乡四级农业部门以及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与网格负责人要层层签订责任书，制定目标，明确任务，落实监管责任。

（三）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等生产经营主体为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县级农业部门负责，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组织和督促生产经营

主体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确保安全生产，从源头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

（四）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对在各级各类监测、监管及督导检查中发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舆情关注的问题及相关部门通报的问题等，经核实应负有责任的，实行问题约谈和情况通报制度。问题较轻的，由当地农业部门约谈生产经营主体负责人，问题较重的，由上级农业部门负责人约谈当地农业部门负责人或者直接向地方政府领导通报。

（一）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

1、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试点县核查、授牌。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试点县敦化市、榆树市、公主岭市创建情况进行省核查、农业部抽查。符合要求的，农业部在“两个创建”现场会授牌。

2、扩大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试点。农业部在修改完善创建活动方案、考核要求和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再确定200个县作为创建试点县。省农委牵头组织，按照农业部部署，将优先把现代农业示范区、省级质量安全县以及政府重视、基础条件好、工作积极性高的“菜篮子”大县（市、区）或市（州）纳入创建范围，组织开展申报和遴选工作。

3、开展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依据《吉林省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总体规划〔20xx-20xx〕》结合种植业、畜牧业和水产工作实际，参照国家质量安全县创建模式，省农委牵头组织，开展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首批试点县确定为11个县（市、区）。创建期限为两年，经考核达到标准的，进行命名和授牌。

（二）逐步建立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

依据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省农委组织，市（州）农业部门协调，县级农业部门负责，分品种、分类别逐步建立以地产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质量合格证明为基础，与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相衔接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首批选择8个县（市、区）作为产地准出试点县。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全面建立产地准出制度。

（一）开展禁限用农药整治行动

按照农业部部署，省农委组织开展禁限用农药专项整治行动。主要聚焦重点问题蔬菜，解决克百威、氧乐果等限用农药超标和毒死蜱、多菌灵等常规农药超量使用问题，规范农药经营和使用。整治期间，省农委有关单位开展农药监督抽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和使用禁用农药、非法添加隐性成分、超范围使用限用农药等行为。

（二）加强日常执法监管

市、县两级农业部门建立监管名录，突出监管重点，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充分发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管、综合执法三支队伍的作用，结合部、省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强化检验检测和监督抽查衔接，实施检打联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开展案件查处工作。

（一）强化风险监测

省农委制定《20xx年吉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总体规划》，组织开展4次例行监测，7次专项监测，结合例行监测开展监督抽查。配合农业部开展4次风险监测。发布并上报农业部例行监测信息。各级农业部门配合并组织开展当地风险监测工作。

（二）进行风险评估与形势分析会商

省农委组织利用国家风险评估实验室开展风险评估，摸清风险因子种类、范围和程度，锁定突出问题隐患开展跟踪评估。重点开展3类产品风险评估，举行风险形势分析会商会议，加强风险交流，研究探讨风险变化趋势和问题原因，提高风险排查、风险预警和风险管理能力。

（三）加强应急处置管理

各级农业部门加大舆情监测力度，健全舆情应对机制。按照应急预案，建立上下协调、横向合作、跨区联动的应急机制。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做到一旦发生问题，第一时间做出反应、第一时间上报情况、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程度，提高事前预警、事中处置、事后化危为机的能力。

（一）组织标准制（修）定与审定

1、组织编辑制作“三品一标”农产品、蔬菜、食用菌、人参等4个地方标准汇编和标准视频片，为各级农业部门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及推广提供直观的标准宣传品。

2、各级农业部门结合实际工作，以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和“三园两场”建设为重点，发挥农技推广部门作用，普及标准化生产技术，推动规模以上生产经营主体落实生产记录、安全间隔（休药）期、农业投入品购销凭证等制度，引导广大农户进行标准化生产。

3、推动“三品一标”产品生产及产业发展，加强认证及证后监管，确保认证产品的质量，充分发挥“三品一标”优质安全农产品的品牌优势、制度优势、体系优势，用品牌化带动农业标准实施。

（一）完善追溯体系建设

各级农业部门充分利用世行项目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

息平台，完善本级平台建设，开展监管名录征集、信息录入以及应用等工作。未参加世行项目培训的，省农委组织开展培训，研究制定追溯管理办法，启动平台试运行，将平台建设成省市县共用共享的大平台。

（二）实现全链条监管

省农委与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作，合力解决追溯信息平台对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与食品药品追溯信息平台有效对接，达到信息共享、资质互认；按照农业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建设要求，完善省级平台功能，探索省部平台对接机制。逐步实现从种植、生产加工、流通销售、餐饮服务全环节、全链条，上下相联、横向相通的可追溯监管。

（一）推动机构建设

市、县两级农业部门加快推动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建设，补齐短板，落实监管职责，有效开展监管。县级农业部门加快推动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建设，加大投入，规范运行，健全制度，探索建立乡镇监管员持证上岗和村级协管员制度。省农委有关单位加强市、县两级农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建设指导，加快项目建设步伐，推进项目验收。对具备条件的检测机构，加快组织资质认定和机构考核步伐。

（二）提升监管检测队伍能力

各级农业部门加强检测人员岗位练兵和技术培训，省农委组织开展全省基层检测技术人员大比武活动，并组织参加全国第三届基层检测技术人员大比武活动。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职业资格培训认定工作。组织已认证的省、市、县级农产品质检机构开展实验室能力验证。举办各类监管、检测和执法人员培训班，加强与先进省份学习交流，进一步增强业务素质，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水平。

（一）加强质量安全宣传

省农委在《吉林农业》开设农产品质量安全专栏，开展定期宣传；利用12316新农村热线和12582信息平台，发布有关政策法规、科普知识等信息，扩大宣传引导。省农委有关单位组织开展禁限用农药宣传，印制宣传挂图，普及法律法规知识，促进农药生产经营者守法经营，农产品生产者科学合理使用农药。

（二）深入开展调研工作

各级农业部门监管机构加强调研工作，深入基地、企业、市场以及乡镇监管站，听取意见，了解情况，研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探讨解决的办法和途径，为推动监管工作，健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体系打下基础。（省农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供稿）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总结篇三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农业局文件百农办发[2020]11号《百色市农业局关于印发2020年百色全市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们切实加强对辖区农药经营企业、农药批发市场、农药产品集散地、农药仓储单位及分布于各乡(镇)的农药经营门店的日常监督管理，共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内农药市场进行全面检查26次，检查了农药品种265个，代表数量70多吨，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经营高毒、高残留和国家已明令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违禁农药产品违法行为；其次是检查经营的农药产品是否存在假冒或无登记证；以及非法添加(或搭售)隐性农药成分等违法行为，整个活动共纠正违规销售除草剂原药、原粉等行为19起；完成农药市场领域质量监督抽样送检5个，经送广西壮族自治区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测，有1个样品检验结论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依法立案查处经营劣质农药案件1起，没收违法农药4.95公斤，没收违法所得700元，罚款2000元。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总结篇四

为进一步加强我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根据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和计划任务，结合我镇工作实际，现将我镇20xx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计划下达如下：

一、指导思想

按照“保障农业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依法科学监管，以民为本，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工作目标，强化监测监控，健全监管长效机制，依法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目标任务

- 1、成立镇覆盖全镇的农产品质量监管、检测队伍，建立落实镇街专管员3人，检测人员3人，村级协管员52人。
- 2、完成生产基地农产品定量检测64个批次，确保生产基地农产品检测合格率98%以上。监督检测不合格农产品处置率100%。
- 3、不合格农业投入品查处率100%。
- 4、“三品”基地产地和产品复查换证、续展认证和保持认证率100%。
- 5、完成生产基地农产品快速定性监测6个批次。
- 6、农业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到60%以上。

三、工作重点

1、健全镇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落实农产品质量监管职能室和专职农产品监管人员，加强农产品快速定性检测室建设，完善检测室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配备相应检验检测人员。

2、加强农业标准化生产建设。以科技成果转化、全程标准化为重点，建立完善农产品全程标准化生产体系和全程标准化质量控制体系，按照“集成一套生产标准，编制一本操作手册，实施一批关键技术，建立一批管理制度，创建一个追溯平台”的要求，开展全程标准化生产建设。

3、强化“三品一标”建设管理。现代农业园区的主导产业示范区和精品园应100%取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鼓励主要农产品达到绿色食品认证标准。开展对“三品”基地的规范化指导与监管工作，严格证后监管，规范“三品”农产品的用标行为。

4、强化产地准出管理。完善提升农产品基地快速检测点和追溯示范点管理，建立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准出管理制度，加大生产环节追溯工作实施力度，实现“生产有记录、流向可追踪、质量可追溯、责任可界定”的管理模式。

5、完成农产品质量监督监测和农业投入品监测。按年度制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监测计划，开展生产基地农产品和生产经营单位农业投入品的质量监督监测工作。积极配合完成省、市对我区各类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投入品的例行抽检工作。

6、继续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在巩固整治成果的基础上，重点开展以打击蔬菜、水果生产中使用禁限用农药，水产养殖中使用禁限用渔药、人用药及销售假劣农资等专项治理。突出对生产源头投入品的监管，突出对生产基地生产过程的监管，加大对生产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办力度。

7、抓好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围

绕“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传统节日及重大活动事项，切实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落实人员，加强值守，明确责任，开展节前专项检查，及时整改质量安全隐患。

8、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的要求，认真落实监管责任，检查监管执行情况，坚决消灭监管盲区。落实“三品”农产品证后监管工作要求，强化生产者是第一责任人的法律意识，强化生产基地质量安全执行情况监管。按谁主管，谁负责的监管职责，严查违法违规行为。

9、加强宣传培训。多渠道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开展对生产主体、“三品”基地内检员、追溯管理员、监管人员和检测人员的培训。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总结篇五

1、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要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广泛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学习宣传，通过学习宣传，不断提高领导者的责任意识、生产经营者的法律意识、消费者的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

2、加强农资生产、经营诚信制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建立监管对象诚信档案；继续抓好种子市场检查，规范市场秩序；继续加强我县农药市场监管，维护农业生产安全；继续抓好化肥质量抽检，打击假冒伪劣。

3、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一是突出全程监管，整合现有资源，强化县、乡两级农业机构职能，安排必要的编制和人员，确保有专人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初级检测手段，加快形成职能齐全、覆盖全面、运行高效的农产品质量监管网络。二是加强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广农业标准化种植实用技术，普及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知识，着力解决错用、乱用、滥用农药化肥的问题。

三是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实现生产记录可存储、产品流向可追踪、储运信息可查询，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能力。